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收益平準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保信字第 1140000183 號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係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以下同) 114 年 5 月 13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2979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 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台北總公司 (02) 8726-4888，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台中分公司 (04) 2252-5818，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5 樓之 5

高雄分公司 (07) 586-7988，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79 號 5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 之5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 5樓(部分)	(02)2747-8266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 樓之7	(02)2545-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2388-21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 +/穩定/tw A-1+ (長期/展望/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全球 10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採用完全複



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惟因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理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

(六) 俟前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或第 4 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七)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八)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 指數授權費：以最低年費 20,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計算之，兩者以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後三十日內以美元支付。 2.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每年 1,000 美元。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5%。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 3.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匯率波動損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1.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5%。 2.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 3.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匯率波動損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52~53 頁)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捌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貳仟萬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110%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 2%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5%)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5.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6.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

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七)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19 頁及第 27-34 頁。

(八)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標普全球 100 指數 (S&P Global 100 Index) (以下稱「指數」) 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 (「SPDJI」) 之產品，並授予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保德信投信」) 使用之權。標普 (Standard & Poor's®) 及標普 (S&P®) 係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之註冊商標；道瓊 (Dow Jones®) 係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之註冊商標。PGIM 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並非由 SPDJI、道瓊、標普及其各自之關聯公司所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普道瓊指數均不對本基金之所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無論係針對一般證券投資之適宜性，或針對本基金之適宜性，亦不保證指數能夠追蹤整體市場表現。標普道瓊指數與保德信投信在指數方面之唯一關係，係標普道瓊指數及／或其授權人之指數及某些商標、服務標識及／或商品名稱之授權。指數係由標普道瓊指數確定、組成及計算，與保德信投信或本基金無關。標普道瓊指數沒有義務在確定或計算指數時，考慮保德信投信或本基金之所有者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之需要。標普道瓊指數不負責亦未參與確定本基金之價格及數量、本基金發行或銷售之時間，亦未參與確定或計算本基金兌換成現金、交回或買回 (視情況而定) 之等式的確定或計算。標普道瓊指數對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保證基於指數之投資產品，會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積極之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指數有限責任公司非屬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標普道瓊指數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視為投資建議。

標普道瓊指數不保證指數或相關之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之口頭或書面通訊 (包括電子通訊)) 之充分性、準確性、即時性及／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不對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指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否認對保德信投信、本基金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自使用指數所獲得結果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之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中，標普道瓊指數對任何間接、特



殊、附帶、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損失或商譽損失，即使其等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之可能性，且無論係源自合約、侵權行為、無過失責任或其他方面之損害。除標普道瓊指數之授權人外，標普道瓊指數與保德信投信間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均無第三方受益人。」

(九)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基金產品報酬&風險／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查詢。

(十)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一)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